

(節譯文)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盧森堡大公國
盧森堡商業登記處編號：B 58.959
(「本公司」)

致本基金股東通知書

盧森堡，2026 年 6 月 17 日

親愛的投資人，

台端為本公司之股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台端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子基金」）之若干變更。

除以下另有說明外，該等變更將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生效。

1. 簡化股份類別表

依據「第1節 - 基金」及「第2節 - 股份」之規定，公開說明書將進行修訂，自股份類別表中移除各股份類別之避險版本。未來將明確說明避險版本均以「H」字尾作為識別。本次修訂旨在簡化股份類別之呈現方式。

2. 更新流動性管理工具

於公開說明書之「第2節 - 股份」中，將新增「2.9 流動性管理工具」，以向投資人概述本公司在修訂後之 UCITS 架構下可運用之各項流動性管理工具。此外，針對各項流動性管理工具，將更新公開說明書中「2.5 股份買回」、「2.7 計算資產淨值」之「擺動定價」子節，以及「2.8 暫停確定資產淨值」等章節之相關條文。

3. 針對高規模子基金之服務費折讓機制修訂

於公開說明書「第3.1節 - 費用及開支」中，將修訂「3.c 服務費」子章節，旨在使子基金層級適用之固定成本規模經濟與所收取之服務費更趨一致。目前，針對資產管理規模 (AuM) 超過 10 億歐元之股份類別，超過此門檻之資產管理規模將適用 0.02% 之折讓。自修訂後，該 0.02% 的折扣將調整為適用於資產管理規模超過 35 億歐元之子基金。此後，資產每超過 20 億歐元之門檻，將再額外適用 0.02% 之折扣。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CO

此外，「3.c 服務費」子章節之內容將進行更新，以強化服務費適用增值稅免稅之規定。

4. 調整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管理費

自2026年8月1日起，管理公司將對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所收取之管理費實施變更。上述調整係基於對管理費的定期評估審查。管理費變更詳如下表。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	調整前 管理費	調整後 管理費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 為本金）	B、D、E 級別	1.10%	1.00%
	C、F、G、S、Q、X 級別	0.55%	0.50%
	I、K、O、P、Y 級別	0.55%	0.50%

5. 更新關於經紀商服務之說明文字

於公開說明書「第3.1節—費用及開支」中之「3.f 經紀商服務」子章節內容將進行修訂，以釐清單純交易執行費用與包含研究部分費用之間的區別，並指明僅在研究有助於管理公司做出投資決策時，方可支付研究費用。此修訂亦將佣金分享協議之運作正式化，包括使用獨立帳戶支付研究費用，並規定本公司得因應法規發展調整實務作法。

6.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7.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8.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9.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0. 修訂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投資政策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I—各子基金之資訊」中，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予以修訂，將評級下限修正為「BB+或更低」，以適當反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投資範疇。此舉旨在使策略說明與現有揭露內容及現行作法保持一致。此變更屬於編輯性質，不影響子基金的管理方式。

此外，將釐清可轉換公司債 25% 之投資上限中，得包含最高達子基金總資產 20% 之應急可轉換債券（亦稱為「CoCo 債券」）。

11.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2.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3. 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納入應急可轉換債券之投資限制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I - 各子基金之資訊」，茲更新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之投資限制章節，明確增列其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亦稱為「CoCo」債券) 之總資產比例上限為 20%。

14.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5.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6.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7.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8.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19.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20.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21.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22.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23. 所有依SFDR歸類為第8條或第9條之子基金，其高度永續性風險投資審查流程之更新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中，將修訂高度永續性風險之環境／社會特性、永續性指標及約束性要素等相關文字，以反映所有依SFDR歸類為第8條或第9條之子基金，其針對具高度永續性風險投資之審查程序變更。此類投資 (定義為ESG風險評級為40分或更高者) 之合格性證實與確認，其責任現將歸屬於荷寶永續投資專業中心。先前關於須經永續投資專家專責委員會核准之提述已被刪除。此項更新旨在釐清治理與審查程序，子基金的投資限制或永續性目標並未改變。

24. 環境足跡指標之釐清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I - 各子基金之資訊」及「附件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中，「environmental footprint」(環境足跡)之論述將由更具體的永續性指標取代，即「water and waste footprint」(水資源與廢棄物足跡)，或於適用時，由「carbon, water and waste footprint」(碳、水資源與廢棄物足跡)取代。此項修訂確保附件 I 及附件 VIII 中所使用之術語，能準確反映 Robeco 永續性框架內所評估的明確環境指標。此外，詞彙表將予更新，刪除「environmental footprint」(環境足跡)此一通用術語，並新增「water footprint」(水足跡)與「waste footprint」(廢棄物足跡)的專門定義，藉此提高透明度並與市場標準更趨一致。

25.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26. 新增 CTB 排除條款及修訂荷寶全球參與股票基金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架構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中，將新增一項約束性要素，以確認該子基金遵循氣候轉型基準 (CTB) 之排除標準。此項新增內容係因應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之基金命名指引，係基於該基金之「議合」(engagement) 標籤及其投資組合參與策略。由於該子基金在實務上已符合荷寶之第二級 (Level 2) 排除標準，預計對投資範圍或客戶投資成果不會產生影響。環境與社會 (E/S) 特性、指標及約束性要素之揭露事項將配合進行更新。

環境與社會 (E/S) 特性	本子基金推動遵守歐盟氣候轉型基準 (CTB) 之排除準則，例如排除投資於具爭議性行為、爭議性武器及菸草之企業。因此，本子基金排除投資於歐盟氣候基準法規第 12 條第 1 項 (a) 至 (c) 款所指之公司。
指標	因適用歐盟氣候基準法規所指之排除準則而遭排除之證券投資比例 (%)。
約束性要素	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符合歐盟氣候基準法規第 12 條第 1 項 (a) 至 (c) 款所指之排除準則。這意味著在計入緩衝期後，本子基金對遭排除證券之投資比例為 0%。關於排除措施對本子基金投資範圍影響之相關資訊，請參閱 https://www.robeco.com/files/docm/docu-exclusionlist.pdf 。

本子基金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架構及議合準則之說明將進行更新。具體而言，內容將針對以下事項進行釐清：(i) 適用於投資選擇與排除之永續發展目標評分門檻，以及 (ii) 議合被視為成功之條件，包含達成調升永續發展目標評分所需之持股比例。上述修訂係屬澄清性質，旨在更適切地反映現行投資流程。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QO

27. 針對荷寶歐洲非投資等級債券（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永續發展資訊揭露文字進行釐清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中，針對「此金融產品規劃之資產配置為何？」一問，原文字“either being”將替換為“a combination of”。

本修正旨在釐清投資係透過各項特徵之組合以符合相關永續發展標準，而非僅滿足單一特徵。修訂後之措辭能更精確地反映子基金的投資方針，並確保於說明如何達成環境及/或社會特徵時，具備更高之精確性、透明度與一致性。

此項變更僅屬說明性質，並未對子基金之投資策略、永續發展目標或資產配置造成任何變動。

28. 移除荷寶環球消費新趨勢股票之碳足跡約束性要素

於公開說明書「附件VIII - 各子基金之永續性揭露」中，原要求子基金維持碳足跡表現優於其指標至少 20% 之約束性要素業已刪除。此項要素原係為符合先前「邁向永續發展」(Towards Sustainability) 標籤之要求所增列。由於該標籤已不再適用於本子基金，該約束性要素及其相關特徵與指標將一併刪除。此外，與生物多樣性、水資源及廢棄物指標相關之主要不利影響 (PAI 7-9, 表 1) 亦已移除。

29.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30. (與台灣登記無關，故略譯)

除此之外，某些細項更新及非重大變更亦將反映於公開說明書中。

請注意，修正版公開說明書稿件（日期將訂為2026年7月16日）將得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謹提醒股東，如公開說明書中所規定者，本公司不收取任何買回費，倘股東不同意上述所列之變更，得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前，免費買回其股份。

如台端非本公司股份之實質所有人，請注意台端應將本通知書內容告知實質所有人。

除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中任何定義詞彙應與公開說明書內之定義相同。

倘台端需要任何進一步之資訊（或於可索取後要求更新之公開說明書之副本），請聯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ROBECO

繁台端通常之（荷寶）業務人員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得瀏覽下列網站：

www.robeco.com/en/riam。

誠摯地，

荷寶資本成長基金董事會